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
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王长城先生（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因故无法主
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长城先生主
持）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

67人（代表股东68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9,968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.164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（代表股东7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,058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.335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,909,6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8295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,911,6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8297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499,880,091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3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88,40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44,823,26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88,40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880,0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823,2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880,0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823,2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880,0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823,2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39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968,4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11,6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879,4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822,6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6,679,71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11,0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志江、王长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967,8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11,0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880,0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823,2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966,1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 2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09,3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

反对 2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967,8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11,0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6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9,968,49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4,911,6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吴锦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